

書叢小科百

軍事教育

院略書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科百
育教事軍

著略阮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五一五)

百科叢書 小科軍事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阮

略

主編兼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南路
五

* 版權印翻 *
* 究必有 *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序

交通大學軍事主任教官阮曉軍先生，以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行將付梓，索序於余，捧讀之餘，不禁有感，爰不自謾陋，略陳數語。夫今之欲立國於世者，舍武力無以圖存，良以際此風雲險惡，公理湮滅之時，強凌弱，衆暴寡，苟徒托空言，而欲伸正義於壇坫者，不旋踵必淪爲俎上肉也。故自九一八以來，吾國上下，悲亡國之無日，感國防之重要，竭力推行青年之軍事訓練，對於國防作治本之謀，目下此項訓練，雖僅及於一部分大中學校，苟能由此發輒，擴而大之，則亡羊補牢，猶未晚也。惟我國關於軍事訓練書籍，除古代所有之孫吳兵法，及近時翻譯外國之數種外，欲於坊間購得善本，殊不多覩，誠憾事也。

阮曉軍先生，治軍日久，講學多年，學術兼優，有膽有識，上年奉訓練總監部之命，來滬主持交大軍訓，到校以來，多方闢劃，成績斐然，協衷忝爲同校，辱承不以駑駘爲下乘，晨鐘暮鼓，得聆教言，幸何如之，近阮先生又以其所編軍事教育一書見示，更倍覺雀躍，蓋其中議論之警惕，敍述之精詳，深感

軍事教育

阮先生非特英勇可以繼步韓范，而學理更可上追孫吳，余料是書問世之日，定當紙貴洛陽，咸宜人手一篇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冬月京江馬協衷識

凡例

一 本書分爲十章第一章戰爭概念第二章戰爭之攻守第三章動員與復員第四章集中概要第五章作戰概要第六章作戰計畫第七章戰略及戰術第八章各兵種之職能第九章戰鬪概要第十章戰鬪實施

二 本書採取最近之軍事學識以及往日作戰之經驗和歷年教學研究之所得參互考訂撮要而成

三 本書專論戰爭之原理作戰之計畫方法不特爲研究軍事學者所必需即一般國民所應讀如採爲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之課本或參考書亦頗適用

四 本書取材廣泛體例未能一致加以急於編成未獲詳細修改其間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尙望軍事學家予以指示無任感禱

編者識

目 錄

第一章 戰爭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戰爭之目的

第二節 戰爭之起因

戰爭之終結

第三節 戰爭之開始

戰爭之效果

目 錄

第二章 戰爭之攻守

第一節 攻守之定義

七

八

九

六

十

五

十一

三

十二

二

十三

一

十四

一

第二章 動員與復員	一四
第一節 動員之定義	一四
第二節 國家總動員	一五
第三節 精神動員	一六
第四節 科學動員	一六
第五節 實業動員	一八
第六節 交通動員	一九
第二節 攻守之區別	七
第三節 攻勢之利害	八
第四節 守勢之利害	九
第五節 攻守之判決	一

第七節

經濟動員

第八節

國民動員

第九節

動員計畫

第十節

復員定義及注意事件

第四章

集中概要

一五

第一節

集中定義

一五

第二節

集中計畫

一五

第三節

集中地點

一六

第四節

集中時期

一七

第五節

集中種類

一八

第六節

集中動作

一九

第五章 作戰概要 ······

第一節 作戰定義 ······ 三一

第二節 作戰種類 ······ 三一

第三節 作戰要點 ······ 三一

第四節 作戰根據地 ······ 三三

第五節 作戰方向 ······ 三三

第六節 作戰目標 ······ 三四

第七節 作戰線 ······ 三五

第八節 連絡線 ······ 三七

第六章 作戰計畫 ······

三九

第一編	第一節	作戰計畫之定義	三九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三九
	第三節	作戰計畫之順序	四〇
	第四節	作戰計畫應備之事件	四一
第七章	第七章	戰略及戰術	四二
	第一節	戰略戰術之定義	四三
	第二節	戰略與戰術之關係	四三
	第三節	戰略單位之性能	四五
	第四節	戰術單位之性能	四五
第八章	第八章	各兵種之職能	四六
	第一節	步兵	四六

第二節 騎兵	四八
第三節 破兵	五一
第四節 工兵	五七
第五節 輜重兵	五八
第六節 航空兵	五九
第七節 交通兵	六一
第八節 戰車隊	六三
第九章 戰鬪概要	六五
第一節 戰鬪之定義	六五
第二節 戰鬪之目的	六五
第三節 戰鬪勝敗之素因	六六

第四節 用兵原理.....

七〇

第十章 戰鬪實施.....

七四

第一節 攻擊.....

七四

第二節 防禦.....

七七

第三節 追擊.....

七八

第四節 退却.....

八〇

結論.....

八四

軍事教育

第一章 戰爭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定義

個人與個人涉訟，有法庭判其曲直；而國家與國家衝突，則法律有時而窮。有強權無公理，強者欲貫澈其國是，弱者欲保持其國是，忍無可忍，解無可解，而戰爭起矣。

是故戰爭云者，卽一國對於他國，欲貫澈其國是，或保持其國是以武力實行其意志之最後手段也。抑戰爭不僅為國際間之武力作用，卽蕭牆之內亦時有之。如國民欲奪取邦國之政權，或欲改革國內政治，因執干戈以與主權者或元首反抗，而主權者或元首欲以兵力鎮壓之，均得謂戰爭。不過前者係對外而言，故通常稱之為外戰；而後者係對內而言，故稱之為內戰。

第二節 戰爭之目的

戰爭之目的，可分爲政略上與戰略上之二種。所謂政略上之目的，是在使敵人自知其不可以禦，而承認我所要求之條件而已。至戰略上之目的，則又非盡行殲滅敵人不可。因戰爭並非活力與死物之爭，是活力與活力相接觸者也。何以言之？若對方純然處於被動地位，不加抵抗，則戰爭當無從而起矣。假使我僅求達到政略上之目的，使敵人屈從我之意志，而保留其生存力，維持其自由權，所謂斬草不除根，則敵國之人民必因懼蹈亡國之慘禍，爲人作牛馬奴隸之痛苦，則必大興敵愾同仇之念，以必死之心，全方向我，則勝負之數又不可知。故戰爭之目的，不僅能達政略上之目的而已，須迅速壓倒殲滅敵人，斯爲可矣。

第三節 戰爭之起因

戰爭之起因頗爲複雜。考諸戰史，其主要起因，約可分爲生存、地位、主義信仰、情感、四大端，茲分述於后：

生存之爭，莫過於覓食。進取者拓土以求食，保守者抗禦以足食，兩不相容，戰爭起矣。自海運航

空發達以還，燃料之爭頗烈；及自工商業發達以後，則所爭者不僅憂其不足，且進而憂其過剩，求行銷於國外，行銷如果不遂，發生阻礙，則戰爭又因之而起。

地位之爭，此乃施治者與受治者之爭（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爭），權利義務平等之爭，主權侵害與恢復之爭。所謂地位之爭，即不平等之爭。

以上二者，一因於不均，一因於不平，爲戰爭起因之常。

主義信仰之爭，最顯著者，莫過於十字軍之役。時經二百年，死亡幾百萬，其次如美國之南北戰爭，十五年我國之革命戰爭，均其例也。

情感之爭，以尋仇報復爲最盛。兵連禍結，循環無已，兩敗俱傷，大爲可憐，見於中國之古代者，如越之與吳，見於歐洲近世者，如法之與德是也。此外因感情衝動而起之戰爭，不一而足。在古時英雄豪傑之流偶因其個人之好惡，或逞其忿憤之私，或徇其功名之慾，因之亦常發生戰爭。

第四節 戰爭之開始

戰爭行將開始之際，交戰國內，即發生一種與平時不同之特殊關係。在羅馬法盛行時代，凡事

尙形式，當時以戰爭宣言，爲戰爭開始之必要條件。故戰前必派軍使，向敵國宣言其目的，在不欲出敵不意，而爲襲擊。如不宣言而爲爭鬭，思爲卑怯之行爲。然至今日，則不以宣言爲必要，因近時交通機關發達，雖不用開戰之宣言，對手國亦得熟知其彼此之狀態，故徵之實際，多出於無宣言。例如中日戰爭，中國以高陞號船運載軍隊赴高麗，日艦竟用大礮轟擊，二日後，始對中國正式宣戰。迨至一千九百零七年，海牙和平會始議定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締盟各國，遵守施行，其大旨如左：

- 一、對敵行爲，非爲附載理由之宣戰，或條件上無關於開戰宣言之最後通牒時，不得開始。
- 二、戰爭狀態，宜通告中立國，其通知自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但於明知戰鬭狀態時，中立國不得以無通知主張爲無效。

其他國家，有願加入本條約者，須經締盟各國之承認。如有脫離締盟之國，則其效力僅及於一國，與他締盟國無關係。

故近時交戰國間，以最後之通牒，致對手國時，同時召回其外交之代表（大使或公使），並將宣戰之理由，通知列國，及佈告自國人民，以爲常例。所謂最後之通牒者，即甲國對於乙國最後之提